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编写

全民禁毒教育读本

主编 杨凤瑞 刘晓航



4925
69.8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赵青

装帧设计：李栋设计工作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民禁毒教育读本 / 杨凤瑞 刘晓航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3

ISBN 7-01-004894-0

I. 全… II. ①杨…②刘… III. 禁毒—基本知识—中国 IV. 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25394号

书 名 全民禁毒教育读本

QUANMIN JINDU JIAOYU DUBEN

作 者 杨凤瑞 刘晓航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邮编 100706)

印 刷 徐水县新兴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05年4月第1版 2005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 张 2.75

字 数 35千字

书 号 ISBN 7-01-004894-0

定 价 9.80元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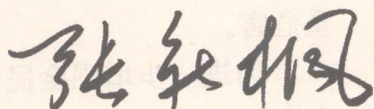
当今世界，毒品问题与爱滋病、恐怖活动并称为世界三大公害，困扰和威胁着整个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近年来，受国际毒潮泛滥和国内涉毒因素影响，我国毒品问题不断发展蔓延，吸毒人员持续增多，不仅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也给社会稳定、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危害。

为进一步增强全民识毒、防毒、拒毒能力，提高公众自觉抵御毒品的意识，调动和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禁毒斗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和人民出版社共同编写出版了这本《全民禁毒教育读本》。该书主要介绍了我国面临的毒品形势、禁毒斗争取得的成就、常见毒品的基本知识，深入剖析了毒品的社会危害，以及造成毒品问题滋生蔓延的主要原因，全面阐述了我国的禁毒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号召广大人民群众坚决抵制毒品、积极参与禁毒斗争。该书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是一本教育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认清毒品危害，指导社会各界群众投身禁毒斗争的好教材。广泛组织学习好《全民禁毒教育读本》，对于

遏制新吸毒人员滋生，减少毒品危害，推动禁毒事业全面发展必将产生积极作用。

禁绝毒品，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崇高事业。让我们共同携手，深入推进禁毒斗争，大力减少毒品危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
公安部副部长



二〇〇五年三月

出版说明

为广泛宣传禁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公民特别是青少年识毒、拒毒和防毒能力，按照《国家禁毒委员会 2004—2008 年禁毒工作规划》精神和《全民禁毒教育实施意见》的具体要求，为配合正在全国开展的禁毒人民战争，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共同组织编写了《全民禁毒教育读本》。该读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既简要介绍了毒品的基本常识，又深刻分析了毒品问题产生的复杂原因；既全面阐述了党和政府禁毒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又重点讲解了公民、家庭、学校以及社会等各方面在禁毒工作中的责任。该读本融知识性、思想性和可读性于一体，是对全民进行禁毒宣传教育的一本好读物。

本书案例所用人名均为化名。

编者

二〇〇五年三月

提起毒品和禁毒，你可能会想到林则徐气壮山河的“虎门销烟”，想到令中国人民饱受屈辱的鸦片战争，想到新中国成立后那场伟大的禁毒运动，想到我国享誉世界三十年的“无毒国”历史，等等。但是，你是否想到我们的国家再次面临毒品的严峻挑战？是否想到禁毒工作已经刻不容缓？近年来，在国际毒潮泛滥的形势下，曾经远离我们几十年的毒品幽灵又悄然出现，我国已经成为毒品过境和毒品消费并存的国家，毒品问题再次成为影响我国社会稳定、威胁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重要因素。禁毒工作关系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顺利实现，关系到国家安危和民族兴衰。因此，全面开展禁毒工作，坚决遏制毒品来源、坚决遏制毒品危害和坚决遏制新吸毒人员的滋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禁绝毒品不仅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每一个人也责无旁贷。当年林则徐面对鸦片烟毒之患，发出了“苟利国家生死以，岂以祸福趋避之”的誓愿。在新时期的禁毒斗争中，每个人都应以“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精神，积极投身于这场禁毒的人民战争之中，在全社会牢固筑起拒毒、防毒的防线，形成全民禁毒的有利氛围，进而实现禁绝毒品的宏伟目标。

目录

第一章 毒品就在你身边	1
一、毒品问题已成为全球性公害	1
二、我国面临严峻的毒品形势	2
三、我国禁毒斗争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效	9
第二章 常见的几种毒品	13
一、什么是毒品	13
二、什么是吸毒	15
三、毒品有哪几种	16
四、在我国经常被滥用的毒品有哪几种	17
第三章 吸毒的原因	26
一、吸毒的个人原因	26
二、吸毒的家庭原因	32
三、吸毒的社会原因	38
第四章 毒品的危害	42
一、吸毒对个人身心健康的危害	42
二、吸毒给家庭造成的危害	45
三、吸毒给社会带来的危害	47

录目

第五章 我国禁毒工作方针政策和禁毒法律	51
一、我国禁毒工作的方针政策	51
二、我国关于毒品违法行为的法律规定	52
三、我国关于惩处毒品犯罪的法律规定	54
第六章 抵制毒品 参与禁毒	62
一、怎样才能做到远离毒品	62
二、如何预防家庭成员涉毒	66
三、学校如何预防学生吸毒	70
四、吸毒人员要自觉戒毒	72
五、公民要积极参与禁毒斗争	74

第一章 毒品就在你身边

一、毒品问题已成为全球性公害

毒品危害人类已经三百余年，但在近半个世纪以来，毒品像急性传染病一样快速蔓延，毒品滥用已经成为全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公害。毒品问题不仅是全球面临的社会问题、经济问题，同时也发展成为了一个政治问题，它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宁构成威胁，也是对人类文明的巨大挑战。

当前全球非法生产的鸦片超过 5000 吨。毒品生产既包括有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等传统毒品，又包括来势凶猛的冰毒、摇头丸等新型毒品。全球有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现毒品消费问题，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涉及毒品贩运问题，全球每年的毒品交易额在 8000 亿美元以上，仅次于军火和石油贸易。更令人忧虑的是吸毒者的数量在全球范围内以每年 3%~4% 的速度增长。目前全球共有吸毒人员 1.85 亿人，占全球人口总数的 3%，占全球 15 岁至 64 岁人口总数的 4.7%。吸毒人员中大麻吸食者最多，约为 1.5 亿人；其次是兴奋剂类毒品吸食者，其中约有 3000 万人吸食安非他明类毒品，主要是甲基安非

他明(冰毒)和安非他明, 800 多万人吸食摇头丸类毒品; 可卡因的吸食者约为 1300 多万人; 阿片类毒品(海洛因、吗啡、鸦片及其他人工合成鸦片类毒品)的吸食者为 1500 多万人, 其中海洛因吸食者为 900 多万人。

2001~2003 年对全球吸毒人员的估测情况

	总计	大麻	安非他明类毒品		可卡因	鸦片类毒品	海洛因吸食者 (包括于鸦片类吸毒人员中)
			安非他明类	摇头丸			
吸毒人口(百万)	185	146.2	29.6	8.3	13.3	15.2	9.2
占全球人口百分比	3.0%	2.3%	0.5%	0.1%	0.2%	0.2%	0.15%
占全球 15-64 岁人口百分比	4.7%	3.7%	0.7%	0.2%	0.3%	0.4%	0.23%

(以上数字来自联合国禁毒署、各国政府的年度报告、地区禁毒组织的报告等)

全球每年大约有 10 万人因吸毒而死亡, 1000 万人因吸毒丧失了正常的劳动能力。单就死亡人数看, 毒品在全世界造成的死亡人数仅次于心脏病、癌症, 被称为是“人类的第三杀手”。毒品不但摧残人的机体, 还使人精神颓废、人格扭曲、道德沦丧, 甚至扼杀人的生命。尤其是吸毒的低龄化趋势, 让我们对人类的未来充满忧虑。

二、我国面临严峻的毒品形势

新中国成立前, 我国的毒品问题十分严重。1949 年, 全国吸食鸦片、吗啡、海洛因的人数多达 2000 万人, 罂粟种植面积为 100 万公顷, 制造、贩卖毒品的有 30 万

人之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根治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社会问题，保护人民的健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肃清烟毒的斗争。1950年2月24日，周恩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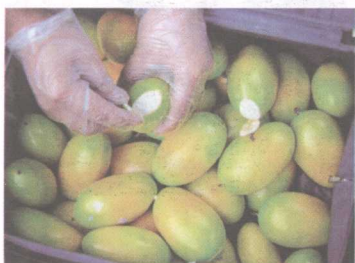


沉溺于烟毒

总理签发了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逮捕制贩毒品罪犯8万多人，强制吸毒者戒毒，彻底铲除毒品原植物。三年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彻底消灭了危害中华民族百余年的鸦片烟毒之患，得到了全国人民的衷心拥护和国际舆论的普遍赞扬，使我国享有无毒国的声誉。

但是，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受国际毒潮泛滥的影响，毒品问题在我国死灰复燃，并且不断蔓延发展，愈演愈烈，毒品形势十分严峻。西南、西北分别面临着“金三角”、“金新月”毒源地的冲击；欧美国家生产的新型毒品也经我国东南沿海地区源源不断地向内地渗透。在鸦片、海洛因等传统毒品尚未得到有效解决的情况下，冰毒、摇头丸、氯胺酮等新型毒品又来势迅猛，境内外贩毒人员相互勾结在国内的制毒活动日益向规模化发展。国内毒品消费市场不断扩大，吸毒人员持续增加，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又有反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屡禁难止。

（一）境外毒品对我国的渗透不断加剧



将毒品藏于芒果内贩运

根据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2004年6月公布的数字，2004年“金三角”地区罂粟种植面积为46900公顷，鸦片产量约为400吨。大量海洛因经中缅边境一线走私到云南边境地区，并向

全国扩散。2004年云南省大理市公安机关一案就缴获海洛因501千克。与此同时，“金三角”地区生产的冰毒也不断对我国进行渗透，源源不断地走私入境后流向内地。一些贩毒分子针对云南省毒品查缉力度不断加大的情况，绕开重点查缉地区，通过印度、尼泊尔等国经陆路转运至我国西藏，然后向内地毒品消费市场辐射。

“金新月”毒源地的主要国家阿富汗是当今全球最大的毒源地，其生产的毒品占世界鸦片类毒品供应量的85%以上，其中90%以上通过中亚地区和伊朗、土耳其流入俄罗斯及西欧国家。根据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布的数字，阿富汗2004年的罂粟种植和鸦片生产均出现大幅度上升，罂粟种植面积达13.1万公顷，鸦片产量达到4200吨，接近历史最高纪录。我国新疆每年都查获源于阿富汗的毒品，“金新月”毒品对我国构成巨大的潜在威胁。

（二）国内毒品贩运活动日趋猖獗

国内毒品犯罪活动逐渐向家族化、职业化、现代化、智能化、武装化发展。贩毒团伙大量雇用受小利诱惑、法律意识淡薄的农民进行贩毒，有的甚至雇佣怀孕妇女、哺乳期妇女及儿童作案，利用公路、铁路、民航等交通工具将毒品贩运至云南省的昆明、大理和广东省的广州、深圳，大部分境外毒品和国内生产的冰毒通过上述地区向全国辐射或走私到境外。内地省区也已形成以省会城市为中心辐射周边城市的毒品集散地，如兰州、成都、重庆、贵阳、长沙、武汉、郑州、合肥等。贩毒团伙往往采用人体藏毒、包箱夹带、邮政快递、货物伪装、铁路行包夹藏等方法将毒品运往内地毒品消费市场。为免受打击，贩毒分子通常使用枪支弹药等武器，不惜公然与公安机关武力对抗，使毒品与枪毒交织的犯罪趋势愈演愈烈，给缉毒工作带来了更为严峻的挑战。2004年8月30日，云南省凤庆县公安局禁毒民警与贩毒分子发生枪战，该县禁毒大



用于贩毒的枪支

队副大队长吴光林同志壮烈牺牲。境内外贩毒分子还越来越多地利用邮政速递渠道方便、经济、快捷的特点，通过邮包夹藏毒品。

(三) 外流贩毒活动十分突出

近年来，一些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农民在利益驱动之下，成群结伙外流到云南边境地区甚至“金三角”毒源地进行毒品走私、贩运活动，并逐步在云南、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建立了贩毒网络。他们把贩毒所得的收益带回家乡投资建厂、购置房产，产生了极大的负面示范效应，致使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外流贩毒，从此走上了犯罪的路。外流贩毒活动的发展不但使云南毒品形势更加严峻，而且对全国毒品形势都具有重大的影响。这些外流贩毒人员多为同县、同乡、同村，语言通、人员熟，有的就是家族亲戚，多结成家族式或同乡式贩毒团伙进行贩毒，团伙内部关系牢固、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并不断拉拢其同乡、亲属“入伙”，致使贩毒人员不断增多，团伙规模不断扩大。

(四) 国内制贩冰毒、摇头丸等犯罪活动迅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世界范围内对冰毒、摇头丸等苯丙胺类毒品的消费需求不断扩大，国内制贩冰毒、摇头丸的犯罪活动发展迅速，全国二十多个省区市都发现了此类犯罪活动。不法分子往往以生产日用化工产品、医药用品为掩护，在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屋内设厂制毒，不但生产大量冰毒、摇头丸等危害广大青少年，而且排放大量生产毒品产生的有毒物质，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在暴利诱惑下，一些科技人员甚至享受政府津贴的国内化工、医药企业专家也卷入制毒犯罪活动。我国国内生产的冰毒走私到韩国、日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

等国及港澳台地区，严重地损害了我国的声誉。1999年、2000年联合国麻醉药品管制局年度报告都把中国列为冰毒来源国。此外，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我国化学品生产种类众多、产量庞大的便利条件，将生产海洛因、冰毒、摇头丸的硫酸、盐酸、麻黄素、1-苯基-2-丙酮、胡椒基甲基酮、高锰酸钾等化工原料和配剂走私到“金三角”毒源地和欧洲、南美洲，损害了我国的国际形象。

(五) 国内毒品消费市场不断扩大

近年来，国内毒品滥用问题日趋严重，登记在册吸毒人员不断增多，涉毒地域不断增加，毒品消费市场不断扩大。2004年，全国登记在册吸毒人员已达114.04万人，现有吸毒人员79.1万人。吸毒者的低龄化趋势在我国十分明显。2000年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中，35岁以下的占73%；2002年这一数字上升到了75%，个别地区竟达到了90%以上。据甘肃省兰州市司法机关调查，在该市吸毒人员总数中，16岁到25岁的占73%，26岁到35岁的占22%，两项合计，吸毒青少年共占全部吸毒



吸毒的青少年

人员的95%。这些数据还不包括在大中城市歌舞娱乐场所吸食冰毒、摇头丸的人群，这些人绝大部分是青少年。2004年，青少年吸毒人员占登记在册吸毒人员总数的70.4%。

20世纪80年代初期，

毒品问题在我国死灰复燃时，主要是以鸦片为主。其后的10年中，鸦片逐渐减少，海洛因则很快成为毒品的主力。目前，我国已形成鸦片、海洛因、冰毒、摇头丸及其他多种毒品交叉滥用的局面。2002年全国登记在册的100万吸毒人员中，吸食海洛因的占87%；2003年全国登记在册的105万吸毒人员中，吸食海洛因的占70%；2004年吸食海洛因者占全国现有吸毒人员的81.1%。但是，近年来吸食冰毒、摇头丸、氯胺酮等新型毒品的势头十分凶猛。一些大中城市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者在利益驱动下，对其场所内存在的吸贩毒问题视而不见，不制止、不报告，任其发展，致使歌舞娱乐场所吸贩毒问题愈演愈烈，几近公开。如黑龙江省2003年34000名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中，滥用冰毒、摇头丸等苯丙胺类毒品的占85%以上，其中哈尔滨市达到了95%。此外，一些地区滥用国家管制的其他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的情况也很突出，主要涉及三唑仑、丁丙诺非、地西洋、安眠酮、安纳加、盐酸二氢埃托非、咖啡因等。一些不法分子利欲熏心，竟丧尽天良地以提神、提高学习效率为名，诱骗在校学生购买、吸食精神药物，严重地摧残了青少年的身心健康。

此外，我国涉毒区域逐年扩大。2004年，全国共有2102个县(市、区)有吸毒人员，其中吸毒人员在百人以下的942个，百人至千人的943个，千人以上的217个。

(六) 毒品社会危害十分严重

毒品泛滥严重破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一些地区

已经构成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严重阻碍。吸毒人员普遍丧失了劳动能力，无法再为社会创造新的财富。吸毒吞噬了大量社会财富，全国仅海洛因滥用者每年吸毒的花费就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



吸毒女青年多有卖淫行为

至于家庭、社会为其投入的医疗费用，吸毒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后对社会的损失，更是无法估量。毒品滥用导致艾滋病等疾病的传播，严重损害吸毒人员的身心健康，他们普遍体质衰弱，疾病缠身，免疫机能下降，有的由于吸毒过量或者长期吸毒造成健康状况恶化以致死亡。

上述触目惊心的事实告诉我们：毒品已经对我们的国家、我们的社会和我们每个人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就在我们居住的城市里，每天都在上演着因吸毒而家破人亡的悲剧；毒品就在你我身边！

三、我国禁毒斗争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效

面对严峻的毒品形势，中国政府以对国家、对人民和对国际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以遏制毒品来源、毒品危害和新吸毒人员滋生为目标，采取坚决果断措施，有效地遏制了毒品的蔓延发展。

(一) 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打击毒品犯罪战果显著。针对境外“金三角”毒品大量入境和国内制贩冰毒、